

附 錄

一、國家公園法

總統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61臺統(一)義字第八七八號令公布

行政院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72規字第一五八二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一、野生動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

事業。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人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

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七十二年七月八日臺內營字第九九二一四號令發布

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二日臺內營字第一六一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 三、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 四、實施日期。
 - 五、其他事項。
-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盡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盡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88)內營字第八七八四五。號函修正

- 一、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 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每一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進行計畫內容之檢討。
- 三、國家公園計畫經通盤檢討後，必須變更者，應即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所定程序辦理變更後公告之。
- 四、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除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
- 五、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六、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
 - (一)生態保護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
 -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二)特別景觀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3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 (三)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
 - (四)遊憩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者，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五)一般管制區之檢討依下列之規定：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者，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4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 (六)海域地區之分區計畫，按實際需要及資源狀況檢討之。

- 七、於辦理通盤檢討時，相關保護、管理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規)則應一併加入檢討修正。
- 八、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
- 九、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十、人民、機關、團體所提意見，辦理機關應予彙集，依檢討變更原則，逐案檢討，不予變更者，應敘明理由。
- 十一、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經核定後，內政部應於接獲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登報週知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四、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內政部八十二年三月八日(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二號公告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禁止事項：

- 一、禁止捕殺、採取、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二、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置攤位或流動兜售。
- 三、禁止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 四、禁止設置祭祀設施、墳墓、懸掛或放置路標(條)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
- 五、禁止於指定地點以外地區嬉戲喧鬧、舉辦歌舞會、升火、野炊、吹奏或播放鳴器、燃放鞭炮、戲水、滑草、操作遙控玩具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 六、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保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及垃圾。
- 七、禁止攜帶獵槍、索、網、夾、籠、電瓶、毒藥及其他捕捉、獵殺與傷害及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物品進入園區。
- 八、禁止挖設陷阱或利用地形、地物、器具誘捕野生動物。
- 九、非經許可禁止進入七家灣溪。

五、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行政院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臺農字第二二六二六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劃定為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
- 第三條 森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其權責區分如附表。附表未列項目，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爭議，經有關機關會商後仍無法解決時，報請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 第四條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或主管機關擬定森林經營計畫或經營管理方案時，應兼顧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 第五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應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合力執行其區域內之森林保護工作。
- 第六條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
 - 二、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
 - 三、災害木之處理。
 - 四、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
 - 五、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
- 第七條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以外之分區，其森林之更新，依左列作業方法辦理：
- 一、森林更新應以擇伐為之，必要時得實施三公頃以下之皆伐更新。
 - 二、天然林應設伐採列區，各區每年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伐採鄰接伐區，應採間隔五年以上之隔年

作業。

三、每年伐採面積不得超過該伐採列區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平均伐期齡所得之商數。

四、伐木跡地應於作業完畢後，選擇適當樹種，配合造林季節，立即造林。

五、擇伐或天然更新之伐採率，應在該伐區總蓄積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下。

前項範圍內之左列地區應禁止伐採：

一、主要溪流兩岸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二、海拔高度二千五百公尺以上地區。

三、坡度在三十五度以上地區。

第八條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之人員，得持其服務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進入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執行職務。

第九條 實驗林或試驗林在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者，教學試驗研究機構得依研究計畫從事各種教學研究工作。前項研究計畫應由教學試驗研究機構擬具，並定期協調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權責劃分表

業 務 項 目	林業主	國家公園或風景
	管機關	特定區主管機關
一、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之選定、劃定、變更或廢止。	△	0
二、森林經營計畫、經營管理方案、森林遊樂區設置及年度造林伐木計畫之擬訂。	0	△
三、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區之擬訂及執行。	△	0
四、森林保護措施。	0	△
五、依森林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國有或公有林地之出租、讓與或撥用。	0	△
六、依森林法第九條之規定核准在森林內施工。	0	△
七、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核准林業用地或適合林業用地管制管制之土地供他用途使用。	0	△
八、依年度造林伐木計畫執行造林、伐木業務。	0	
九、依年度造林伐木計畫外之造林、主、副產物伐採業務。	0	△
十、森林教育及其他。	0	△

符號說明：「0」表示主辦、「△」表示會辦、「」表示不需會辦。

六、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台80 內營字第八。七六九二五號函核定

營建署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六營建圖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別訂本規範。
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二、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建。現有傳統舊宅鼓勵授予維護保存。
- 三、營建署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 一、屋頂層
 - (一) 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
 - (二) 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頂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 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 (四) 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一，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 (五) 為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造型及立面

- (一) 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 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設計(如附件一)。

三、建築材料

- (一) 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

四、色彩

- (一) 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
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色、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件二)。
-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 (一) 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二) 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

六、法定空地

(一)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五十%，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二) 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三) 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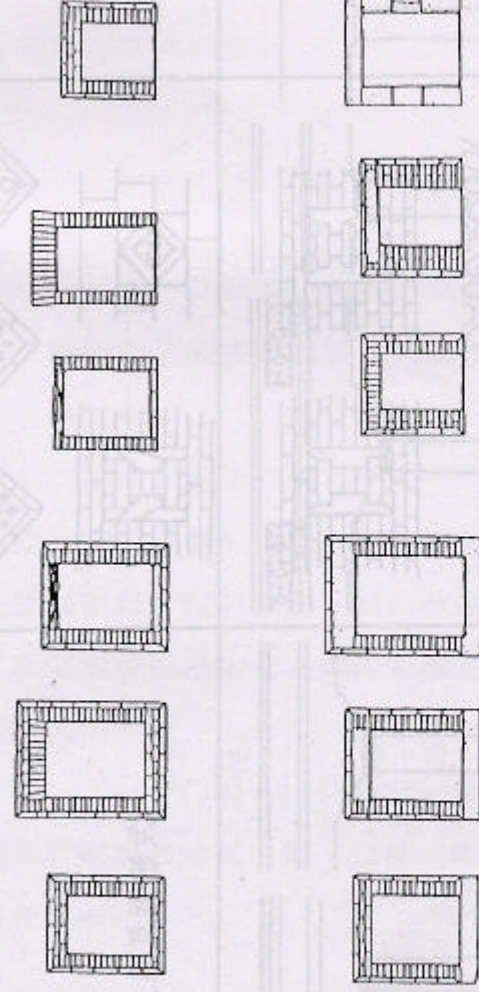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附則

一、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二、為促進國家公園之整體自然環境更趨和諧，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本規範。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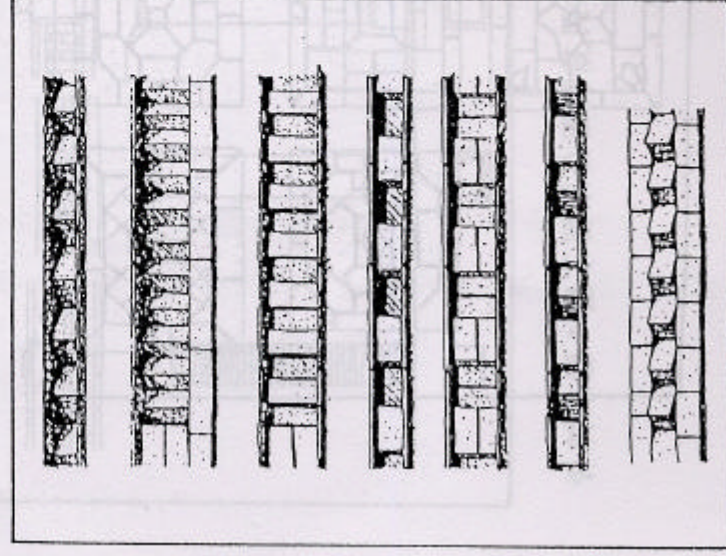
一、窗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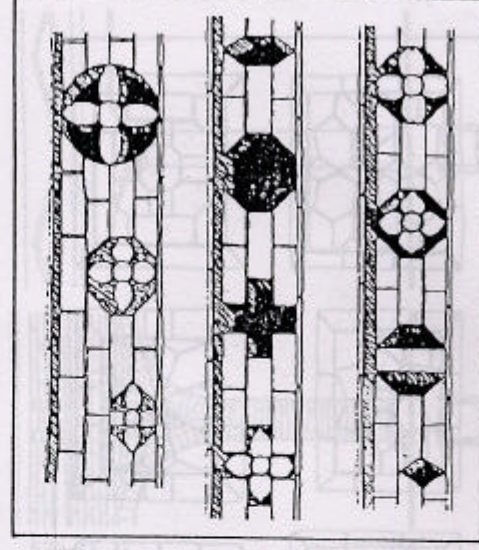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
暨建築調查研究。

二、細部裝飾

(一)外牆最頂端與屋簷銜接之水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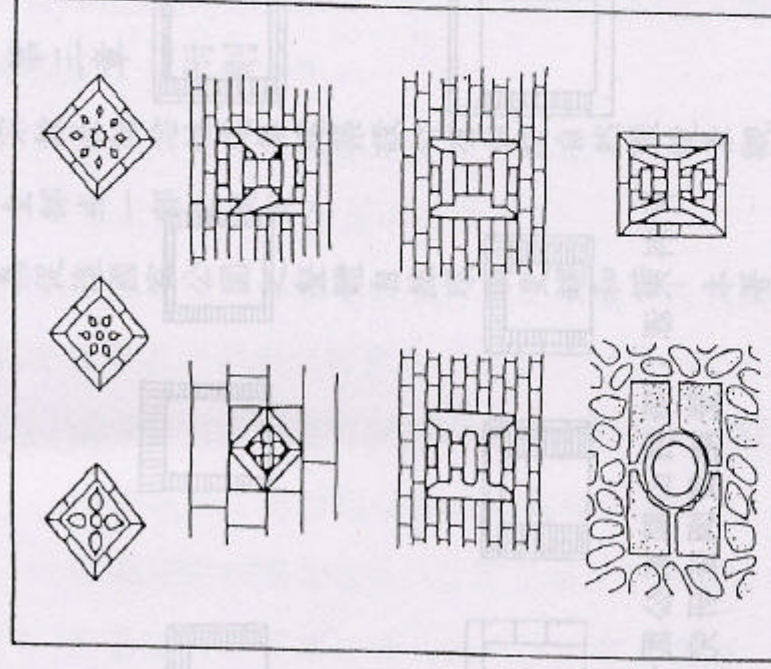
1. 無盲窗



2. 有盲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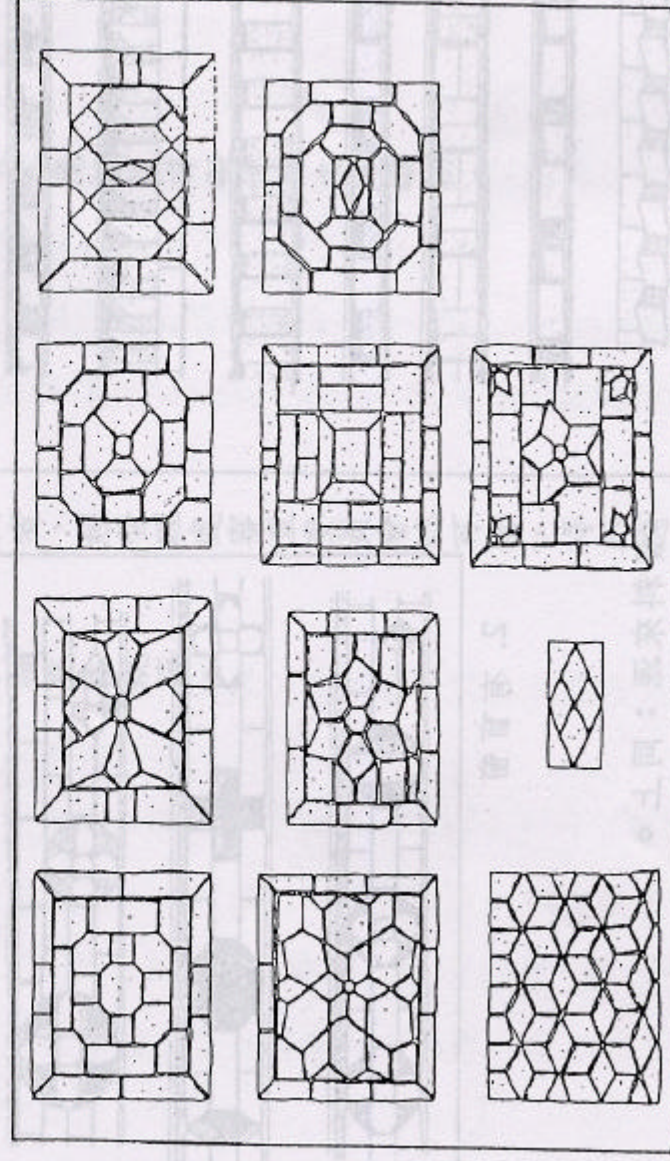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上。

(二) 氣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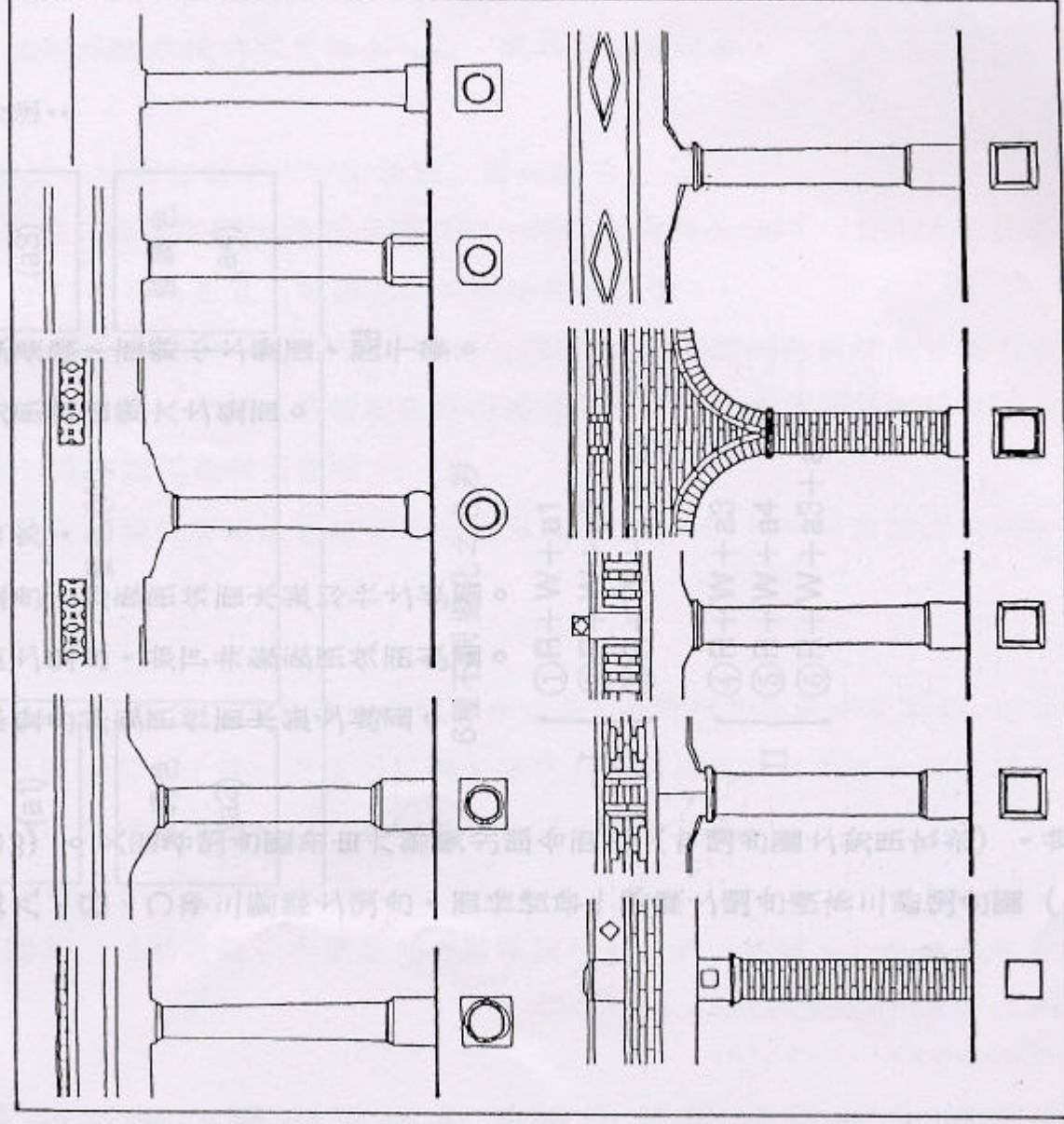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三) 牆檻（窗台至牆基間之部分）



資料來源：同上

四柱身及樑形式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傳統民宅與聚落環境調查研究。

附件二

一、配色計畫：

配色計畫擬訂為 A、B、C 等三種類之配色，而針對每一種類之配色則有三幅配色圖（A 1- A 3、B 1- B 3、C 1- C 3）。又因各配色圖係由六種變化組合而成（如配色圖之使用方法），故合計可得五十四種配色。

A 群因使用明朗壁色，故適用於面水域之地區。

B 群因使用中間之壁色，故可共通適用於兩地區。

C 群因使用暗壁色，故適用於面水域以外之地區。

配色計畫要素如次：

屋頂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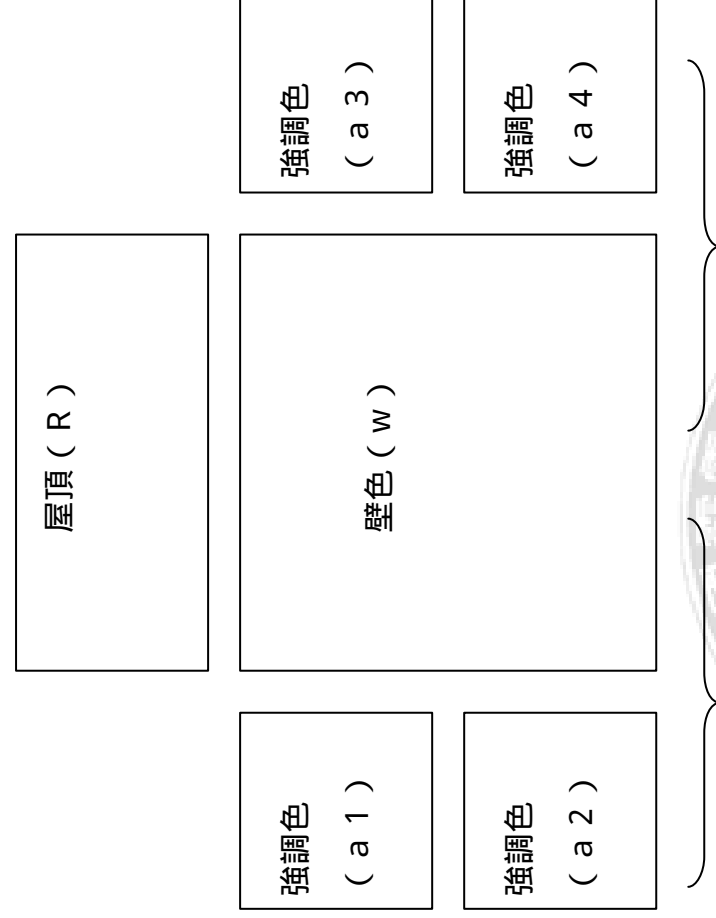
牆壁色，使用於面積大之壁面。

強調色，建築類、面積小之壁面、欄干等。

磚瓦



二、配色圖之使用方法..



六種顏色變化之色彩

- (1) $R + W + a 1$
- (2) $R + W + a 2$
- (3) $R + W + a 1 + a 2$
- (4) $R + W + a 3$
- (5) $R + W + a 4$
- (6) $R + W + a 3 + a 4$

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一日台80 字第八。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營建署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六營署園字第五九一八五號函修正

- 一、補助目的：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內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份經費負擔。
- 二、補助對象：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 三、補助條件：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
 - （二）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 五、核發標準：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 六、設置審查委員會：
 - （一）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委員會。

(二)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委員六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1 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2 建築專家學者（二人）。

3 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另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研究費。

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唯出席委員至少兩名為專家學者。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署備查。